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小字第1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統技研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晏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楊良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2,2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
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
於114年7月22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
訴訟本院第一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
廢棄原判決，是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爰限上訴人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倘逾期未補繳
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0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09 書記官 蘇鈺雯